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陳永祥
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

張釗銘律師

被告 吳旗發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67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，由原告於108年6月2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，及自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；(三)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；(四)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3183號強制執

01 行程序應予撤銷。雖上開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原告聲明
02 之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互有
03 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
04 高者定之，而第一至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系爭本票
05 之票面金額2,000,000元，加計自108年6月2日起至本件起訴
06 前1日即113年1月28日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2,499,3
07 7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000,000元+利息499,372元{2,000,
08 000元 $\times$ (4+31/365+28/365) $\times$ 6%}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
09 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；第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
10 則為2,016,000元（即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
11 益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99,372元，應徵第一
12 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吳旗發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
16 院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黃麗緞